



国台办回应台湾保钓行动 维护中华民族整体利益 是两岸同胞的共同责任

台湾声音

不承认日本“购岛”

就日本政府购买钓鱼岛的举动,马英九和有关部门统一口径,以“一概不承认”回应。从历史上、法理上来讲,钓鱼岛是中国的领土,台湾的属岛,基本上它是中国的固有财产。固有财产有任何人在做买卖的话,是“一概不会承认它的效力”。

已经备好应变方案

本月7日下午,在直升机和海军舰队的护航下,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登上距离钓鱼岛140公里的彭佳屿,向全世界宣示钓鱼岛属于宜兰县头城镇大溪乡管辖。

7日,马英九登上彭佳屿后发表演讲,重申“东海和平倡议”。他首度呼吁采取“从三组双边对话,到一组三边协商”模式,在承认争议前提下,由台湾与日本、中国大

陆与日本、两岸共同协议解决。台湾有关部门也表示,日本的行为毫无历史与法理依据,并呼吁日本政府应自我克制,正视钓鱼岛列屿争议存在的事实,并与相关各方共同搁置争议,以理性对话方式,合作开发东海资源,维护区域和平稳定。

此外,根据媒体报道,目前马英九已接连召开数场“国安”会议,聚焦钓鱼岛最新情势并研究对策。

据悉,台湾已将钓鱼岛海域可能爆发的冲突列入“作战计划”,同时还预备多项应变方案。马英九提到,若钓鱼岛冲突升温,可能无法避免发生冲突,甚至战争。

国台办回应

两岸同胞共同主张

昨天上午,国台办新闻发言人范丽青回应,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两岸同胞对这一

“两岸同胞是一家人”

对于马英九所采取的行动,范丽青给予一个肯定回答,“两岸同胞是一家人”,“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

专家分析

台湾和大陆态度一致

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资深研究员李家泉对记者表示,台湾的这一表态实际上与中国大陆在钓鱼岛问题上的态度是一致的。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刘国深则表示,面对外部和内部的压力,台湾必须首先表明自己的立场。其次,在中日钓鱼岛事件中,台湾不能缺席。台湾在钓

事实有着共同认知和主张,对日本近期策动的“购岛”闹剧同感愤慨,坚决反对,绝不接受。

“两岸各自采取的维护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举措都会得到全体中华儿女的坚决支持。”

鱼岛问题中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发布声明可以强化台湾方面在钓鱼岛问题中的存在。

对此,著名军事专家彭光谦少将表示,从捍卫中华民族的海洋权益不受侵犯的角度出发,两岸应该抛弃成见,将民族大义放在首位,无论是在声明和行动上都应该保持一致。

未来动态

两岸合作可能性大

就钓鱼岛问题,海峡两岸是否能携手合作,打破僵局?

对此,李家泉表示,台湾采取的一系列动作表示了台湾维护领土主权的决心。钓鱼岛问题一旦发生冲突,两岸可能会就此问题进行合作。

他说,“两岸之间的分歧是内部矛盾,属于中国内政问题;而中日钓鱼岛问题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民族矛盾。中日民族矛盾越深化,两岸合作的可能性越大。”

到时在民众意愿、舆论压力的推动下,台湾当局必然会与中国大陆联合起来。中日钓鱼岛问题的矛盾越尖锐,两岸合作的可能性越大。如果台湾退让,民众不答应,舆论不答应。

刘国深也表示了相同观点,如果中日就钓鱼岛问题发生冲突,两岸必须同仇敌忾。根据事态的发展,不排除两岸之间在特殊环境下“联手”合作的任何可能性。

在钓鱼岛问题上,台湾有自己的判断,台湾方面会采取比较“智慧”的方式去处理。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

相关动态

野田要求 日自卫队 做好“万全准备”

日本首相野田佳彦在11日上午举行的自卫队高级干部会议的致辞中再次针对中国,并要求自卫队官员“不可放弃国防”。

据日本媒体报道,野田在会议上训话称,朝鲜的核武器开发以及中国不断增长的军力,“增加了日本周边安保环境的不透明性”,“自卫队肩负起的责任和期待前所未有”。他同时强调了采取“万全准备”的必要性,并要求自卫队官员“万不可轻视国防”。

日本防相森本敏在随后的致辞中称,美军在冲绳部署“鱼鹰”运输机可有效强化驻日美军的遏制力,“有利于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据《北京晚报》

日外相称 不可能重新考虑 取消“购岛”要求

据日本共同社报道,日本官房长官藤村修在12日上午的记者会上透露,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共三个岛的所谓“土地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土地权所有者”变更为国家。

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12日下午在记者会上表示,目前没有必要在钓鱼岛上建造设施。

报道称,针对中国提出取消“购”岛要求,玄叶表示“重新考虑是不可能的”。

针对日本一意孤行推动“购岛”,中国连日来连续采取反制措施,强硬应对。中国领导人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李克强等严肃发声,重申中国人民绝不会在领土问题上退让半步。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在11日的例行记者会上表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方将根据事态的发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家主权。

据新华社

我国印发 《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

记者12日从国家海洋局获悉,为加强我国领海基点保护,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国家海洋局11日印发了《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

国家海洋局表示,领海是国家领土在海中的延续,属于国家领土的一部分,一个国家对领海拥有和领土同样的主权,此项主权及于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的规定,我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12海里,领海基线由各相邻领海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目前,我国政府共分两次公布了我国部分领海基线及基点的地理坐标,一是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宣布了我

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共77个领海基点的名称和地理坐标;二是2012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线的声明》,宣布了我

国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线和17个领海基点的名称和地理坐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要求,国家应对领海基点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特别保护。为了指导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工作,国家海洋局制定了本办法。办法规定,国家海洋局负责监督指导领海基点保护范围的选划和保护工作,具体选划工作由领海

基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办法还对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的程序、方法和要求进行了规范。

下一步,国家海洋局和地方政府将根据海岛保护法和《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的要求,抓紧开展我国领海基点保护范围的选划工作。保护范围划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范围的监视监测与评价,各级海监机构将对保护范围实施监督检查,以切实维护我国海洋权益。

新华社电